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ᠰᠡᠬᠡ ᠬᠡᠬᠡᠭᠡᠨ ᠵᠢᠰᠤ

乌环审〔2022〕32号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硫酸集成装置和高效环保型染颜料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硫酸集成装置和高效环保型染颜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硫酸 28.5 万吨，其中，硫铁矿制酸 25 万吨，废酸制酸 3.5 万吨。年产 25 万吨硫铁矿制酸生产线 1 条，包括沸腾炉、余热锅炉、净化系统、转化和吸收系统，以及相应的水、电等公辅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防渗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6 万元，占总投资 2.84%。

二、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硫酸集成装置和高效环保型染颜料项目于2022年6月25日由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2206-150303-04-01-450662)。该报告书为一期工程,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应处理后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同时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

(二)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SO<sub>2</sub>、硫酸雾,原料储存排放的颗粒物和储罐排放的硫酸雾需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特别排放限值。

2.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含重金属酸性废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铁渣洒水,排口需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



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需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间接排放及西来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需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6.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

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7. 加强废硫酸制酸管理。废硫酸属于危险废物，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投入生产经营前应当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12月28日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